



181520341190



8ZYW1205001

检测报告

鲁科源（环）检字 231209007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网址：<http://www.keyuanjiance.com>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
电话/传真：0530-8012999

邮箱：shandongkeyuan@126.com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表			
委托单位	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		
联系人	刘芳	联系电话	19157509799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检测单位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3.12.08、2023.12.26、 2023.12.29	检测日期	2023.12.08-2023.12.30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、氮氧化物共计 3 项		
采样人员	刘勇辉、刘新峰、蔡明强、陈化征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及评价	/		
编制：蔺彦彦	审核：王尔东	签发：张志生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8 日			
检测次数	1	2	3	
烟气温度（℃）	13	14	14	
烟气流速（m/s）	11.9	11.8	11.7	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11177	11068	10932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120801007	PH23120801008	PH23120801009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58	2.16	3.46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07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00	0.0239	0.0378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39		
备注	无			

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26 日			
检测次数	1	2	3	
烟气温度（℃）	8	8	7	
烟气流速（m/s）	11.4	11.6	11.6	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10996	11178	11243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122601007	PH23122601008	PH23122601009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31	0.034	0.037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34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4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8×10 ⁻⁴		
备注	无	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22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22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08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4	14	15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9	12.1	12.2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25084	25479	25536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120801013	PH23120801014	PH23120801015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3.5	47.4	44.6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5.2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912	1.2077	1.1389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459		
备注		无		

DA022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22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26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	11	10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7	11.5	11.8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24913	24504	25157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122601010	PH23122601011	PH23122601012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47	0.044	0.045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45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12	0.0011	0.0011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11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气筒检测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26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0	12	11
烟气流速（m/s）		5.75	5.57	5.85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12220	11763	12401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122601013	PH23122601014	PH23122601015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56	0.052	0.054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54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8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5×10 ⁻⁴		
备注		无		

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气筒检测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08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氧含量（%）		6.8	6.8	7.2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11497	11067	10614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3	59	60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7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7	75	78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3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093	0.6530	0.6368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330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08动力系统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08 动力系统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12 月 29 日		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4079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氧含量（%）		10.7	10.3	10.3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3	47	45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8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3	79	76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3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162	0.1917	0.1836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972		
备注		无		

质控样品检测数据

固定污染源废气全程序空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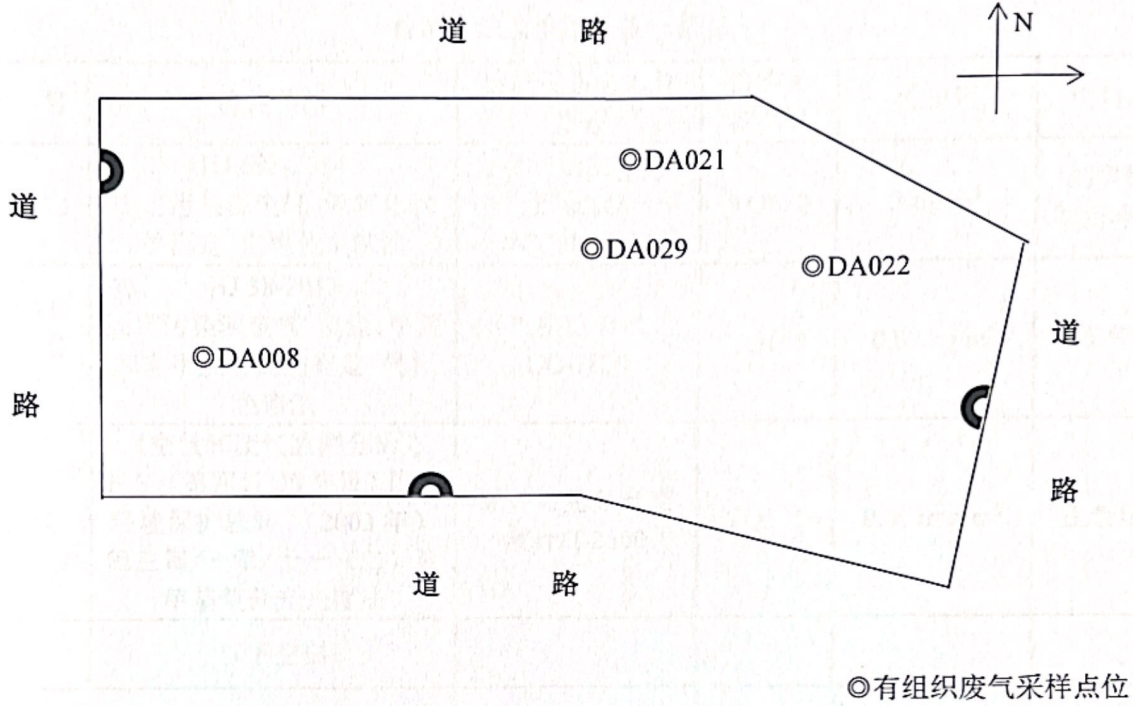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总烃	PH23120801022	ND	是
硫化氢	PH23122601017	ND	是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总烃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；硫化氢检出限为 0.001mg/m ³ 。		

准确度控制结果表

质量控制项目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值	相对误差	标准要求	结果判定
甲烷（mg/m ³ ）	L200506054	5.10	5.07	-0.59	不大于 10%	合格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检测点位图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测设备编号	检出限	检测人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 YQ3000-C型	YQ420	3mg/m ³	刘勇辉 刘新峰等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7820	YQ155	0.07mg/m ³	王伟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第三篇/一章/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-2600	YQ375	0.001mg/m ³	王春晓
	以下空白				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181520341190

名称: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(2749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20341190

发证日期:2018年04月02日
有效期至:2024年04月01日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说 明

- 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- 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